

## 2013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保險輔助人監理與產業發展座談會」致詞稿

張(士傑)理事長、蔡(政憲)主任、石(燦明)董事長、黃(泓智)主任、林(建智)專任委員、李(傳皓)理事長、謝(海財)理事長、葉(啟洲)教授、彭(金隆)教授、梁(正德)副總，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

今天是「保險輔助人監理與產業發展座談會」，在寒冷的冬天，看到大家精神奕奕熱情參與，本人也很高興能與大家一起參加本次座談會。

我們都知道，保險輔助人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除保險公證人大部分負責事後保險理賠之勘估及理算外，保經代可謂前線的戰士，負責行銷招攬保險商品，近年來，消費者透過保經代購買保險商品的金額及比率日益提高，以 101 年保經代銷售之簽單保費高達 7,809 億元，營業收入也高達 531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占 30%，可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在保險市場上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

保經代蓬勃發展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情，但因保經代的行為與消費者息息相關，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業界之形象之考量，這幾年來金管會逐步加強保經代之管理，如增訂了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併行制等相關規定，亦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做為具

一定規模之保經代公司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另對一般以公司組織經營之保經代，則要求建置法令遵循制度。這些規定對於保經代公司業務管理品質的提升，很有助益。

另為加強保險輔助人之管理及因應市場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相關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基於業務特性及監理需要，酌作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及教育訓練等規定之修正，並考量國外投資之需求，增訂國外投資之規定，業經召開3次公聽會與業者及專家學者多次熱烈討論，刻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也希望能對引導市場秩序正面發展有所幫助。

強化保經代監理非一蹴可及，有許多實務運行已久的常態，譬如說經代區分不明、簽署人未確實執行簽署工作等，未來希望朝保經代應回歸其原有定位，且應明確規範簽署人之工作內容及權責範圍而努力，未來本局將依據業者提供之寶貴意見檢討研議相關措施，並持續與業者溝通，藉由相關制度及管理措施之檢討。

今天風管學會舉辦「保險輔助人監理與產業發展座談會」，討論議題包含「如何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險輔助人簽署制度之監理」、「保險輔助人之產業發展」等項，也都是本局及業者關心的議題，希望未來能結合產、官、學三方面的力量，讓保險輔助人監理制度更加完善，產業更加健全、蓬勃發展！

最後，祝賀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並敬祝各位與會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